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海涌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11,1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此时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147,468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390%。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海涌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232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上海涌控	大宗交易	2021/7/26 至 2021/7/2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	0.239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涌控	6,147,468	5.2390%	5,866,968	4.999973%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涌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涌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232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涌控投资	杨利华	男	330523198110 06****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6,147,46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80,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3%。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涌控投资	集中竞价	1,683,100	1.43%	2021/1/26-2021/7/27	15.94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944,200	0.80%	2021/1/26-2021/7/27	16.63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147,468 持股比例:5.2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80,500 变动比例:0.2390% 变动后持股数量:5,866,96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49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4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8,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6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87,8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87,8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明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41】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7.27	2022.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4.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合适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生产经营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根据相关规定,中银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机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中银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熊科伊女士、陈立丰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银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科伊,女,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经理,曾参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配股项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陈立丰,男,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副总裁,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期间参与并组织了中信集团整体上市、华昱高速、深圳华为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负责了鲁亿通,共进股份,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达、共进股份、比亚迪、格林美、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农产品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32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68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6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6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1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宏	3,926,698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2,472,559	0.73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新慧	2,000,000	0.59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克明	1,944,347	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00,209	0.53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类型
1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2,082,387	27.8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6.81	人民币普通股
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4,219	1.49	人民币普通股
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924,218	1.49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源芝	4,413,000	1.33	人民币普通股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2,472,559	0.75	人民币普通股
7	张新慧	2,000,000	0.60	人民币普通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1,800,209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詹志远	1,693,000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徐凤芝	1,508,80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钟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钟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日,钟超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质押已完成解除。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钟超先生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质押,并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钟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99,145
质押股数	258,500
证券类别	限售流通股
质权人	彭铁规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1-07-26
质押目的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钟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情形。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封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适用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将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3日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日(星期二)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瑞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珏女士,财务总监邵静博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日(星期二)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espressif.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65218

电子邮箱:ir@espressif.com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全资子公司名称: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OTD47E(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一期B2栋5楼

5、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王亚文先生、宋树清先生、李艳华先生、赵学严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华通线缆(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易缆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D91L42

2、名称:华通易缆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黎汉龙

5、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6区201-21986(集群注册)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7月2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华通易缆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58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